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

主旨：台端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經錄取為正取生，請詳細閱讀本招生錄取報到須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
報到須知：

一、報到程序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及時間：**114 年 6 月 2 日 (一) 16:00 前**。
- (二) **傳真報到**：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，須於 **114 年 6 月 2 日 (一) 16:00 前**，將「**報到 (就讀) 意願同意書**」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**傳真 (02-22611492)** 至本校教務處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
- (三) 若獲多個校系 (組)、學程正取資格時，最無限擇 **1 校系 (組)**、學程報到。已先完成某校系 (組)、學程報到後，如欲至另 **1 校系 (組)**、學程辦理正取生 (或備取生遞補) 報到者，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 (組)、學程之錄取資格後，方可至另 **1 校系 (組)**、學程辦理報到。
未辦理聲明放棄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另 **1 校系 (組)**、學程；**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 (組)、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**。
- (四) **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**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 **114 年 6 月 12 日** 公告，如獲分發錄取，欲就讀本校時，須於 **114 年 6 月 15 日** 前，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「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確認表」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辦理放棄錄取手續。
- (五) 正取生須依前 (一)、(二)、(三) 及 (四) 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，如**有一項未完成者或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**，即視為**自願放棄錄取資格**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，正取生不得異議。
- (六) **未報到之正取生**放棄就讀本校資格者，請於 **114 年 6 月 2 日 (一) 16:00 前**，將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，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 (**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**)。
- (七) 本校將確實查核，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，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，正取生不得異議。
- (八) 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，請參閱簡章**附錄七**或至網站下載 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。
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4/abandon.php>。

二、**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**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 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**自 114 年 6 月 13 日 13: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7:00 止**，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，向已報到之校系 (組)、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 (組)、學程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。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 (組)、學程錄取報到資格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2)2273-3567 分機 696、691，傳真：(02)2261-1492。